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0447566 號函公告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-115 年度四年施政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開展師生書法潛能，營造書法長才展能平臺。

(二) 辦理優良作品展，促進各校軟硬筆書法交流。

(三) 依學校規模分組評選，均衡師生之獲獎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時程：

(一) 初賽採寄送作品：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寄(送)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決賽採現場比賽：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止，寄送初賽作品即視為完成報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請各校寄送作品時一併繳交切結書(附件一)、參賽作品總表(附件二)、授權同意書(附件五)。

(三) 作品寄送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教務處(地址：22043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)。

八、網站專區：相關事宜一律公告於莒光國小首頁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專區

(<https://www.jges.ntpc.edu.tw/p/403-1000-79.php>)及本局網頁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各項公告/電子公告/競賽與活動。

九、參加對象及限制：

(一) 全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(二) 全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教師，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
(三) 教師過去參加本競賽榮獲特優(第一名)，或於 107 至 111 學年度，曾二度獲得佳作至優選(第二名)者，不得再參加相同組別之競賽。若教師任職年段異動，則不在此限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項目：硬筆書法及毛筆書法。一人限參加一項，且以一件作品為限。同時參加兩項或重覆送件者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二) 比賽組別：

1. 教師硬筆書法：

低年級級任教師組、中年級級任教師組、高年級級任教師組、行政或科任教師組。

2. 學生硬筆書法：

甲組：學校規模 67 班以上者，每校一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3 名學生參加。學校規模 100 班以上者，每校一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4 名學生參加。

乙組：學校規模 34 班至 66 班者，每校一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2 名學生參加。

丙組：學校規模 33 班以下者，每校一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1 名學生參加。

3. 學生毛筆書法：

甲組：學校規模 67 班以上者，每校三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3 名學生參加。學校規模 100 班以上者，每校三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4 名學生參加。

乙組：學校規模 34 班至 66 班者，每校三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2 名學生參加。

丙組：學校規模 33 班以下者，每校三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1 名學生參加。

(三) 比賽分為初賽與決賽，初賽由學校統一寄件。經公告為入選者即進入決賽，請詳閱後列「(五)硬筆書法及(六)毛筆書法注意事項」。教師硬筆各組錄取 10 名參加決賽。學生硬筆與毛筆各組各年級分別錄取 10 名學生參加決賽。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在莒光國小首頁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專區及本局電子公告專區公告入選(進入決賽)名單，並由本局發文至各校。

(四) 決賽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在莒光國小現場揮毫比賽，題目於當場公告。請利用大眾運輸(捷運藍線江子翠或新埔站下)，遠道而來需要停車者，請先與莒光國小聯繫，以便預先安排車位。

(五) 硬筆書法注意事項：

1. 初賽：

(1) 可用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等書寫楷書(低年級可使用鉛筆)，但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，若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主辦單位認定，不得異議。

(2) 作品規格 A4 大小，如「附件四」，各年級格式如下：

低年級：20 格。

中年級：28 格。

高年級及教師組：56 格。

(3) 內容由參賽者自訂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不可落款署名，無須裱褙，不得由他人代筆。

(4) 浮貼一張報名表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請參閱「附件四」。

(5) 作品中不得使用立可白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。

(6) 各組各年級錄取 10 名進入決賽。

2. 決賽

(1) 可用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等書寫楷書(低年級得使用鉛筆)，但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，若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主辦單位認定，不得異議。

(2) 作品規格 A4 大小，各年級格式如下：

低年級：20 格。

中年級：28 格。

高年級及教師：56 格。

(3) 書寫主題為品德教育佳句。

(4) 書寫用紙由大會提供，以二張為限(加蓋大會章記)，比賽完畢繳回一張，另一張由參賽者自行帶走。使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5) 內容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不可落款署名。

- (6)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個人文具用品，紙張下方不得放置畫有九宮格或米字格等界格之紙張，非比賽用品不可於競賽過程中使用。
- (7)作品中不得使用立可白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。
- (8)競賽限時 60 分鐘，參賽者不可在場內交談，若有相關問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問，可提前繳交作品離席，但不得影響其他選手，情節嚴重者取消決賽資格。
- (9)競賽時間逾時報到或不到，均以棄權論，亦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10)非選手或工作人員，禁止進入比賽管制區。

(六)毛筆書法注意事項：

1.初賽：

- (1)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）。
- (2)4 開宣紙，約 70 cm × 35 cm，28 格。
- (3)內容為結合稅捐稽徵處納稅活動宣傳，請依下列題目擇 1 題送件；以楷書書寫，字數為 28 個字，不加標點符號，應落款署名，可蓋印，不可出現校名，無須裱褙，不得由他人代筆。

序號	初賽題目			
1	購物不忘索發票	稅收充足建設好	統一發票電子化	節能減碳夠環保
2	社會福利要更好	誠實納稅是法寶	索取發票增財富	國家建設更進步
3	雲端發票好便利	多元兌獎真貼心	手機條碼輕鬆刷	消費兌獎免煩惱
4	繳稅管道多元化	線上繳稅最便利	行動支付一指通	購物繳稅最輕鬆
5	雲端發票真環保	自動對獎免煩惱	電子發票存雲端	載具歸戶更便利

- (4)浮貼一張報名表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請參閱「附件四」。
- (5)請各校送件時請一併繳交授權同意書「附件五」，各組各年級錄取 10 名進入決賽，進入決賽之作品將於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展覽，並由相關單位保管。

2.決賽：

- (1)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。
- (2)4 開宣紙，約 70 cm × 35 cm，28 格。
- (3)書寫主題有關品德教育，各組比賽內容於現場抽籤決定。
- (4)書寫用紙由大會提供，以二張為限（加蓋大會章記），比賽完畢繳回一張，另一張由參賽者自行帶走。使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5)內容以楷書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應落款署名，可蓋印，不可出現校名。
- (6)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其他個人文具用品（含墊布），宣紙下方不得放置畫有九宮格或米字格等界格之紙張或墊布，非比賽用品不可於競賽過程中使用。
- (7)競賽限時 60 分鐘，參賽者不可在場內交談，若有相關問題請舉手向試務人員提問，可提前繳交作品離席，但不得影響其他選手，情節嚴重者取消決賽資格。
- (8)競賽時間逾時報到或不到，均以棄權論，亦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9)非選手或工作人員，禁止進入比賽管制區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
(二)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
(三) 正確與迅速：錯字、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 2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分數 2 分。

(四) 聘請名書法家評審，第一名作品加註評語。

十二、評審時間：

(一) 初賽：113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。

(二) 決賽：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參賽教師進入決賽【每組】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 1,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 1,2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4. 第四名：獎金 8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5. 第五名：獎金 8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6. 第六名：獎金 8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7. 佳作：4 名，每名獎狀 1 張。
8. 凡參加決賽者，均贈送獎品 1 份。

教師獎金發放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(附表八：教師參加競賽獎金)辦理。

(二) 參賽學生進入決賽【每組每年級】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 8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 6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4. 第四名：獎金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5. 第五名：獎金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6. 第六名：獎金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7. 佳作：4 名，每名獎狀 1 張。
8. 凡參加決賽者，均贈送獎品 1 份。

(三) 決賽獎狀、獎金、獎品發送：

1. 獲獎學生之獎狀將統一於 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由承辦學校寄至新北市市務中心，請九大分區區務協助至市務中心領回。各校請於 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前至各區務中心領取，並請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予教師及學生，以茲表揚。
2. 獎金於公告成績後於指定地點簽領。
3. 獎品於報到時領取。

(四) 敘獎：

1. 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九(二)，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一名者，第一名記功一次，第二、三名者，各嘉獎二次。
2.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，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二次，餘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。

十四、參賽作品本局得無償使用於教學、展覽或印製於新北市出版品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各組一至六名作品公告於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專區，並擇部分作品彙編出版作品集，分送各校欣賞觀摩。硬筆書法擇優印製於新北市自編自編生字語詞簿。

十六、決賽與頒獎日帶隊教師、參賽教師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暨課務排代，參賽學生請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七、決賽流程：

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莒光國小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
12:50－13:20	報到、分發名牌。分為教師與學生甲、乙、丙四組報到。 筆(毛筆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)、墨汁、墊布等文具由選手自備。	綜合大樓一樓
13:10－13:18	比賽場地淨空，工作人員分發題目與書寫用紙。	各比賽場地
13:18－13:20	選手入場	
13:20－14:20	師生比賽 (毛筆書法與硬筆書法)	各比賽場地
14:20－16:10	評審、公告成績、優秀作品展示、簽領禮券	綜合大樓一樓
16:10－16:40	頒獎 獎狀統一由九大分區務中心發放	春暉館
16:40～	賦 歸	

十八、經費由本局專款補助。

十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讓師生展現書寫的能力與美感，承載發揚書法藝術。
- (二) 藉由各校帶隊教師、參賽師生與家長切磋觀摩，增進書法藝術能力，提升文化視野。
- (三) 書寫品德優美文句，陶冶心性，應用於日常生活。
- (四) 將參賽作品擇優印製於新北市自編自編生字語詞簿中，供全市親師生共賞。
- (五) 出版得獎作品輯，成為美的紀錄，擴大文化交流。

二十、本計畫陳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☐一年級 ☐二年級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☐三年級 ☐四年級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☐五年級 ☐六年級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- ☐低年級級任教師組 ☐中年級級任教師組
☐高年級級任教師組 ☐行政或科任教師組
